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105 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四、現役軍人經錄取聘任後，無法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退伍證明文件時。
- 五、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